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本縣103年度鼓勵特殊教育研究方案（含行動研究）實施計畫，即日起至103年5月12日止受理各校提出申請

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4/15 14:26:06

- 一、辦理目的：為加強本縣特殊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究，廣續辦理特殊教育研究方案，以鼓勵縣內所屬教師主動研究、提升專業知能，進而促成本縣特殊教育品質之提升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每案以3至9個月為原則，並於103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公立中等以下學校（含附設幼兒園）特殊教育班或普通班教師，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（園）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，並以學校為申請單位。
- 四、辦理內容：本案研究分為「特殊教育行政及政策類研究」及「特殊教育課程與教材教法」等2類，並以「在家教育」、「巡迴輔導教育」、「普通班融合教育及支援服務模式」、「個別化教育計畫」、「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」、「學前特教及融合服務」、「資優班教學及學生輔導」等主題為研究重點；各校提報之研究計畫相關格式請參考附件內容。
- 五、欲申請辦理本案之學校，請至本局特殊教育科網頁（<http://www.tyc.edu.tw/ses/>）「公文附件區」下載相關申請表件。
- 六、本案相關表件填寫完竣後請於103年5月12日前將電子檔MAIL至新屋國小輔導室高麗敏主任之信箱（limim8@yahoo.com.tw）並逕（寄）送紙本至本縣新屋國小輔導室（桃園縣新屋鄉新生村中正路196號）。
- 七、如對旨揭活動有任何疑義請洽活動聯絡人：高麗敏主任，電話：03-4772016 # 610。